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書記 江珈儀
電話：03-4096682#2010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49753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301731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五 (376736500A_1130173179_ATTACH1.pdf、
376736500A_1130173179_ATTACH2.pdf、376736500A_113017317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第2
次中級暨中高級、高級報名事宜，惠請公告並轉知所屬單
位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6月19日師大進字第
11310177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訂於113年10月5日(星期六)辦理，報名日期自113
年6月12日(星期三)起至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止。
- 三、詳情請參閱附件113年度客語能力第2次中級暨中高級認
證、高級認證報名簡章。
- 四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
幣250元報名費；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
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認證」網站
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查詢，惠請協助公告
報名訊息與連結於貴單位網站。
- 五、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函及客語能力認證簡章各1份供

教務處 113/06/21 11:00



11300046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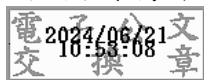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農漁會、本市事業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